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69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林楚茵、林宜瑾等 18 人，鑑於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股東人數眾多，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會恐造成群聚風險，不利防疫，且先進國家多容許上市櫃公司召開線上視訊股東會，或兼與實體股東會並行方式行之，足見放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可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確有其必要，爰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科技發達，考量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已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使股東得行使其權益，故本法於 107 年 7 月 6 日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之規定，放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東會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並規定其效果。惟當時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爰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
- 二、然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股東人數眾多，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會卻反而形成群聚風險，造成防疫之難題；另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多容許上市櫃公司召開線上視訊股東會，或兼與實體股東會並行之「混合制」，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若經公司章程訂明，或基於防疫必要或其他緊急情事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宜准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三、考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之特性，其股東會之召開並非僅及於公司內部之私人經營，更涉及公眾投資人權益保障與證券市場穩定，故明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訂立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昭公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林宜瑾  
連署人：賴惠員      李昆澤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玉琴  
          賴品好      陳秀寶      洪申翰      邱泰源      范 雲  
          郭國文      吳秉叡      黃世杰      鍾佳濱      蘇巧慧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者，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u></p>	<p>一、本法於 107 年 7 月 6 日增訂本條之規定，放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東會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並規定其效果。惟當時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爰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p> <p>二、隨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股東人數眾多，若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會，易形成群聚風險，造成防疫難題，且參酌先進國家經驗，多已允許上市櫃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兼與實體股東會並行的「混合制」。爰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若經公司章程訂明，或基於防疫必要或其他緊急情事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宜准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p> <p>三、考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之特性，其股東會之召開涉及公眾投資人權益保障與證券市場穩定，爰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就第一項本文之適用範圍，股東會召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並刪除第三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未修正。
--	--	---